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8-065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实施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变更为419,350,000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09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0,010,000.00元变更为419,350,0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3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01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93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935万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8-06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新建成都温江液体即饮奶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8-06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都温 江液体即饮奶茶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投资金额:6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其他无法预知原因,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可能存在项目进度及后期实施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本次拟投资成都温江液体即饮奶茶生产基地项目系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突破公司杯装液体奶茶产能的瓶颈,开拓国内杯装液体奶茶市场,有利于公司顺利开展各项经营活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项目投资金额为6亿元。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 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建成都温江液体即饮奶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成都温江区投资新建液体即饮奶茶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人民币6亿元(项目分二期实施)。其中注册资本1亿元,总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4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地、绿化、建筑物、附属物、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入在内等)。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顺利开展各项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2、本次投资由公司单独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用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出资或上市公司参与其他公司增资的行为。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其他无法预知原因,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可能存在项目进度及后期实施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积极落实建设资金。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和管理优势,将高度关注产品价格和原料价格的走势,并采取相应措施,努力降低市场风险,以防止风险因素给项目投资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8-08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26,8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巍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楼婷、邢力、倪楚东、叶曼桦、陈磊、李学尧、李勤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胡江庆、许国群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此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77,080	87.7058	3,949,722	12.294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	28,177,080	87.7058	3,949,722	12.29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不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

2、本次审议议案为需要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9日),相关关联方: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326,300,000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楼忠福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9,331,450股)、楼明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5,951,063股)、楼江跃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300,000股)、卢振华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6,422,676股)、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867,229股)、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7,230,000股)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芬、任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广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8-06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南凤凰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雷建容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项目(一期)BOT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前终止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BOT项目(一期),将该项目提前移交佳县人民政府,佳县人民政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给予补偿,并认为:公司拟提前终止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基于未来效益预测对项目进行的主动管理,有利于避免短期内项目业绩不及预期而产生亏损,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贵阳勘测设计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贵州工程公司”)拟提前收回对佳县人民政府的应收款项,有利于公司顺利开展各项经营活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项目提前终止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项目(一期)BOT特许经营协议,佳县人民政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给予补偿。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9日),相关关联方: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326,300,000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楼忠福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9,331,450股)、楼明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5,951,063股)、楼江跃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300,000股)、卢振华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6,422,676股)、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867,229股)、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7,230,000股)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芬、任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广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8-06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15,299.04万股),且不超过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30,598.07万股)。按回购数量上限即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30,598.07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为人民币18.05亿元。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

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若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票不代表公司将在一定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将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15,299.04万股),且不超过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30,598.07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预案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按回购数量上限即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30,598.07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为人民币18.05亿元。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数量不低于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15,299.04万股)且不超过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30,598.07万股),假设根据公司2018年9月末股权结构,按最高回购股份数量30,598.07万股测算: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4,154,633,484.00	27.16%	4,154,633,484.00	27.16%
二、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1,144,401,540.00	72.84%	11,144,401,540.00	72.84%
三、普通股总股数	15,299,035,024.00	100.00%	15,299,035,024.00	100.00%

(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4,154,633,484.00	27.16%	4,460,614,184.48	29.16%
二、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1,144,401,540.00	72.84%	10,838,420,839.52	70.84%
三、普通股总股数	15,299,035,024.00	100.00%	15,299,035,024.00	100.00%

(3)若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则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4,154,633,484.00	27.16%	4,154,633,484.00	27.71%
二、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1,144,401,540.00	72.84%	10,838,420,839.52	72.29%
三、普通股总股数	15,299,035,024.00	100.00%	14,993,054,323.52	100.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778.7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51.4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36.75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8.0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6%。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不低于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15,299.04万股)且不超过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30,598.07万股)范围内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次回购将增加公司股份的投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促使公司投资价值回归到合理水平,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

(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上述回购相关事宜。

(十)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申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30,598.07万股),按回购数量上限即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30,598.07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9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若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票不代表公司将在一定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会议决议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委托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拟在做好资金支付预算、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委托首创证券责任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投资额度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该决议有效期为36个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在此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2018-122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龙山县城乡安全饮水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龙山县城乡安全饮水工程PPP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1,051万元,项目规模为总设计供水能力为14.48万吨/日。

2、同意公司与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县供水公司合资设立龙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21,840万元,持有其89.8%股权。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协议。

详见公司临2018-12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凤凰县污水处理及管网维护PPP项目(存量)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凤凰县污水处理及管网维护PPP项目(存量),项目总规模6.0784万吨/日,本期规模3.5484万吨/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8,050万元。

2、同意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11,420万元,设立凤凰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凤凰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协议。

详见公司临2018-12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编号:临2018-12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进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现金管理。

●关联关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6.06%的股权;首创集团同时为首创证券的控股股东,占首创证券出资比例的53.8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首创证券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风险: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可能受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的影响。

●过去12个月至本次交易为止,公司作为交易方与首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6次,交易总金额为44,362,713.50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首创集团应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刘永政先生、李鹏先生、张韵女士、谢元祥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首创证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为首创证券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投资额度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36个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理具体办理实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相关事宜。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首创集团应回避表决。

因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占首创证券出资比例的53.84%,同时为首创证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首创证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委托首创证券进行现金管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表示同意该项交易,并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后,表示同意该项交易,并发表了《审计委员会审阅意见》。

过去12个月至本次交易为止,公司作为交易方与首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6次,交易总金额为44,362,713.50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首创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6.06%的股权;同时为首创证券的控股股东,占首创证券出资比例的53.84%。公司与首创证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注册资本:65亿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首创证券于2000年初成立,经过十多年快速发展,首创证券由成立时仅有一家营业部的证券经纪公司逐步发展成为业务种类基本齐全、下辖12家分公司、50多个营业部的综合类证券公司。股权东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53.84%
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	7,500	11.54%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9.23%
北京巨鹏投资公司	6,000	9.23%
河北国信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69%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000	6.16%
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31%
合计	65,000	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86,676.54万元,净资产为391,415.93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93,056.74万元,净利润为34,541.11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68,170.90万元,净资产为404,182.19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49,276.18万元,净利润为12,529.9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充分利用公司短期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委托首创证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为首创证券现金管理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投资额度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委托首创证券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按合同约定追加委托资产,在流动性不足需要提取委托资产时,在提取前当个工作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预约后即可赎回,产品流动性良好,投资风险可控。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实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及后期管理等相关事宜。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首创证券将向公司优先推荐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将综合其他券商或银行发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综合筛选比对,选择适宜公司的现金管理方案。预期收益率按照公司购买的具体产品说明书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条件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证券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可能受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的影响。本次授权的现金管理额度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以